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项目编号: 渭发改发[2009]410 号

建设地点: 渭南市蒲城县

验收单位: 渭南卤阳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渭南卤阳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渭南市水土保持局 渭水保函[2019]39号 2019.4.18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准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0年3月~2013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西安恒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光达建筑工程公司、陕西远程绿色工程有限公司、江苏金叶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西安三森园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绿拓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 2017【365】号)的规定,渭南卤阳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主持召开了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施工单位等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概况的汇报、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等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位于渭南市蒲城县党睦镇,工程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天骄湖建设工程、道路广场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配套服务设施等。项目规模为总占地面积 127.73hm²,建筑面积 23800m²。主要指标为建筑密度 1.86%,容积率 0.019,绿地、水面覆盖率 83.79%。工程总工期为 44 个月,2010 年 3 月施工准备,2013 年 10 月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4.8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4.09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项目取得渭南市水土保持局《关于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渭水保函[2019]39 号)。

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27.73hm²，与项目建设区面积一致。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1373.21 万元。

经核定，工程实际扰动地表面积为 127.73hm²，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11342.71 万元。根据批复，本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09 年 3 月，渭南卤阳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昊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工程初步设计，初步设计中包含水土保持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9 月渭南卤阳湖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陕西欧科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并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补报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滞后，监测单位主要采用调查监测法、实地量测法、资料分析法等。监测主要调查了已建成工程设施的质量与运行情况，监测了植物措施的生长情况、成活率等。

监测单位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规程（试行）》（办水保[2015]139 号）文件精神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提纲》的具体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工程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拦渣率、土壤流失控制比、林草植被恢复率指标均已达到防治目标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9 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核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以及水土流失防治效果六项指标达标情况，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于 2019 年 10 月编制完成《渭南卤阳湖开发区天骄湖景区综合开发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按要求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针对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 1、后期对种草成活率不高的区域进行补植，提高植被成活率和覆盖度；
- 2、加强已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 3、强化对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宣传水土保持工作的重要性。